

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至3月29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 【目 錄】

##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2
(三)第1次會議-----	3

##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6
(二)代表提議案-----	52
(三)臨時動議案-----	82

## 三、附錄

(一)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83
(二)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84
(三)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85
(四)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86
(五)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87



# 各項會議紀錄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林佳和 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鍾紫韻 林玉梅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林語緹代 觀農課長：簡芳蓉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林于婷代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記錄：劉照弘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 4、散會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珍 陳秀蘭

賴柄佑 林佳和 林玉梅 鍾紫韻

記錄：劉照弘

####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記錄

##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珍 陳秀蘭 林玉梅

林佳和 賴柄佑 陳進光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林語緹代 觀農課長：簡芳蓉 原民課長：李曉梅

行政室主任：林于婷代 主計室主任：林惟倫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朱美芳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劉照弘

主席：羅文騰 記錄：劉照弘

###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336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建土字第 1110259414G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1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05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淑君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ea307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10259414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2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2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項下補助336萬元(因貴所111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10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4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不增減預算，及花64線3k+564~20k+664共計17,100公尺養護補助約為76萬元)，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發包結餘款項。
-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112)

111/12/26



年度執行績效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第 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12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4萬3,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 1 月 10 日能油字第 11202000200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182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02 月 06 日瑞鄉代字 1120000143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674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ycchen3@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昫君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12020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府提送112年度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向  
本局申請撥付112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  
斯差價補助」補助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 二、112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民眾申請期間為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為使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順利將補助款撥予申辦民眾，請貴府於112年2月10日前，檢附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並註明撥入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向本局申請撥付112年度補助款，並儘速將前揭補助款撥入貴轄受補助地區公所。
- 三、旨揭之補助款，因非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計畫型補助，為避免混淆，所檢附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名稱，不使用「計畫



## 型」文字。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

電 287340411 文  
交 07-88-1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威翰  
電話：284  
電子信箱：x94joc04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018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200020002000000print (376550000A\_112001828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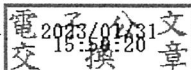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公所提送112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1月10日能油字第1120200020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12年2月17日前，檢陳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並註明撥入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向本府申請112年度補助款。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12/01/31



1120001430

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

112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

名稱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		承辦單位	瑞穗鄉公所		預算金額	843千元
						預估申辦率	61%
計畫內容：執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列印人員：瑞穗鄉							
列印日期：112/01/31							
列印時間：17:06:44							
村里	設籍戶數 (A)	預估申辦戶數 (B)=(A)×預估申辦率	年平均使用量 (C)	數量 (D)=(B)×(C)	單價 (E)	年度預算金額 (F)=(D)×(E)	說明
富民村	409戶	249戶	8桶	1,992桶	38元	75千元	
富源村	363戶	221戶	8桶	1,768桶	38元	67千元	
富興村	302戶	184戶	7桶	1,288桶	38元	48千元	
瑞北村	270戶	165戶	8桶	1,320桶	38元	50千元	
瑞良村	253戶	154戶	8桶	1,232桶	38元	46千元	
瑞美村	883戶	539戶	8桶	4,312桶	38元	163千元	
瑞祥村	492戶	300戶	8桶	2,400桶	38元	91千元	

村里	設籍戶數 (A)	預估申辦戶數 (B)=(A)x預估申辦率	年平均使用量 (C)	數量 (D)=(B)x(C)	單價 (E)	年度預算金額 (F)=(D)x(E)	說明
瑞穗村	920戶	561戶	8桶	4,488桶	31元	139千元	
鶴岡村	365戶	223戶	8桶	1,784桶	38元	67千元	
奇美村	115戶	70戶	9桶	630桶	53元	33千元	
舞鶴村	427戶	260戶	8桶	2,080桶	31元	64千元	
<b>合 計</b>	<b>4,799戶</b>	<b>2,926戶</b>		<b>23,294桶</b>		<b>843千元</b>	

註1：預估申辦戶數係依設籍戶數乘以預估申辦率後四捨五入；年度預算金額係依數量乘以單價計算後，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註2：單價為預估之每桶補助費用金額，其應依當年每桶補助費用公告為準。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2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經費計新  
臺幣10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  
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009125  
號函暨 112 年 2 月 7 日府社行字第 11200237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2 月 15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174 號  
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009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00912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00912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009125\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2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12月14日瑞鄉民政字第1110020535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

112/01/11



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2023/01/11  
交 18:02 換 文章

花蓮縣 112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1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周玉梅	112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饅圍爐活動	1月17日	200,000	食材費、雜支(最高5,000)	50,000	20%	
	合計				200,000		50,000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002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20023753\_ATTACH1.odt、376550000A\_1120023753\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023753\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2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案，業經核定追加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12月14日瑞鄉民政字第1110020535號函。
- 二、旨案原核定補助5萬元，並於112年1月11日府社行字第1120009125號函送貴所，先予敘明；因該單位致電反應補助經費不足，經核定同意追加補助5萬元，故旨案共計核定10萬元整。
- 三、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四、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



112/02/07



112000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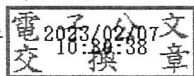


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五、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註明本案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 六、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 七、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八、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 九、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疫情傳播，請於出入各大聚會場所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傳染，並記錄參加人員相關聯絡資訊，以備必要時提供指揮中心；倘屬高風險活動，建議主辦單位取消、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花蓮縣 112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1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周玉梅	112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	1月14日	200,000	食材費、燈光音響租用、場地佈置費、雜支(最高5,000)	50,000	20%	原核定補助5萬，追加補助5萬元，共計10萬元
	合計				200,000		50,000		

第 4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費（新增）」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 4,800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192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02 月 20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20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明坤  
電話：03-8234723  
傳真：03-8237424  
電子信箱：lucifer05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20019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01924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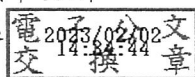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度補助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費經費核撥金額一覽表，請於本(112)年2月24日前函送第1季鄰長為民服務費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經費結報表報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各鄉鎮市應開立之金額請參閱鄰長為民服務費核撥金額一覽表(如附件)-每季補助金額。
- 二、因考量近年通貨膨脹致生活物資高漲、油價居高不下，鄰長事務愈加繁重，爰自本年度起，鄰長為民服務費每鄰每月調升新台幣(下同)300元，俾利鄰長於執行公務時彈性運用補助經費。
- 三、為免公文往返暨提升行政效率，請貴公所檢視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及經費結報表之用印、核章、補助金額是否正確，俾利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112/02/02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  
鄰長為民服務費核撥金額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制人數	每年每人 為民服務費	全年核定 補助金額	每一季 補助金額
花蓮市	1,020	12,000	12,240,000	3,060,000
鳳林鎮	221		2,652,000	663,000
玉里鎮	315		3,780,000	945,000
新城鄉	237		2,844,000	711,000
吉安鄉	567		6,804,000	1,701,000
壽豐鄉	255		3,060,000	765,000
光復鄉	215		2,580,000	645,000
豐濱鄉	75		900,000	225,000
瑞穗鄉	168		2,016,000	504,000
富里鄉	251		3,012,000	753,000
秀林鄉	120		1,440,000	360,000
萬榮鄉	56		672,000	168,000
卓溪鄉	106		1,272,000	318,000
合計	3,606			43,272,000

備註：鄰長為民服務費按季核撥。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新增)」經費計新臺幣3萬9,6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整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192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2 月 20 日瑞鄉代字 112000020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明坤  
電話：03-8234723  
傳真：03-8237424  
電子信箱：lucifer05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2001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01921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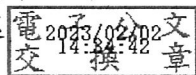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度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明細表，請於本(112)年2月24日前函送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經費結報表報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各鄉鎮市應開立之金額請參閱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核撥金額一覽表(如附件)-每年3月及8月補助金額。
- 二、因考量近年通貨膨脹致生活物資高漲、油價居高不下，村(里)長事務愈加繁重，爰自本年度起，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每村(里)每月調升新台幣(下同)300元，俾利村(里)長於執行公務時彈性運用補助經費。
- 三、為免公文往返暨提升行政效率，請貴公所檢視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及經費結報表之用印、核章、補助金額是否正確，俾利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112/02/02



## 112年度本府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明細表

- 備註：1. 本府每年1月及7月時會函文各公所提報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  
2. 有關納入預算證明，請分2次開立，若1次開立者，於下半年函報時，請附上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同。

鄉鎮市別	村里數	核定補助經費 (每村里15萬 1600元)	上半年撥付 金額 (預定3月撥 付)	下半年撥付 金額 (預定8月撥 付)	備註
花蓮市	44	6,670,400	3,335,200	3,335,200	
鳳林鎮	12	1,819,200	909,600	909,600	
玉里鎮	15	2,274,000	1,137,000	1,137,000	
新城鄉	9	1,364,400	682,200	682,200	
吉安鄉	18	2,728,800	1,364,400	1,364,400	
壽豐鄉	15	2,274,000	1,137,000	1,137,000	
光復鄉	14	2,122,400	1,061,200	1,061,200	
豐濱鄉	5	758,000	379,000	379,000	
瑞穗鄉	11	1,667,600	833,800	833,800	
富里鄉	13	1,970,800	985,400	985,400	
秀林鄉	9	1,364,400	682,200	682,200	
萬榮鄉	6	909,600	454,800	454,800	
卓溪鄉	6	909,600	454,800	454,800	
合計	177	26,833,200	13,416,600	13,416,600	



第 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年度鄰長意外險保險」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2,000 元整，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8月9日府民自字第1110155411號函及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2年2月24日瑞鄉代字第1120000221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滕麗玲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tang6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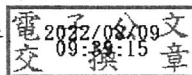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10155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  
(376550000A\_1110155411\_ATTACH1.odt)

主旨：本府訂定「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請貴公所依前述規範完成112年度鄰長意外保險招標作業後送本府核銷，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請查照。

說明：旨揭核銷程序請於公文內敘明決標金額、鄰長人數，並將經費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以及經費結報表一併送府彙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111/08/09



###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升鄰長工作安全保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遴聘之鄰長。
- 三、鄰長因解聘、辭職或增聘等因素增減人數時，鄰長意外保險費按當年度在職日數或公所鄰長意外保險契約內規定計算。
- 四、各鄉(鎮、市)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其補助標準，本府補助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五、各鄉(鎮、市)公所依本作業規範辦理鄰長意外保險，其保障應達到以下標準：
  - (一)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五十萬元以上。
  - (二)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二萬元以上。
  - (三) 無投保年齡限制。
- 六、本作業規範補助經費，如遇有不足之情形或鄉(鎮、市)公所有意提升其保障額度，各鄉(鎮、市)公所得自籌部分經費以提高保額及保障。
- 七、為配合本府年度預算作業，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依當年度決標金額及鄰長人數辦理當年度補助費核銷作業，年度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繳回本府，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次一年度意外保險招標作業。
- 八、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撥付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辦理，專款專用並依規定程序核實檢據核銷。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經費第2期經費」計新臺幣6,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2846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2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22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俊辰  
電話：(03)8462860#270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juncher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28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028465\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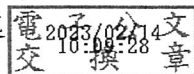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2期經費案，請於112年2月24日(五)前檢附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2076)1紙及納入預算證明1份(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請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94266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12507號函辦理。
- 二、檢附「111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2/14



111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全學年 行政業務費(元)	第1期經費(元)	第2期經費(元)
花蓮縣	花蓮市	240,000	192,000	48,000
	鳳林鎮	30,000	24,000	6,000
	玉里鎮	50,000	40,000	10,000
	新城鄉	50,000	40,000	10,000
	吉安鄉	180,000	144,000	36,000
	壽豐鄉	40,000	32,000	8,000
	光復鄉	20,000	16,000	4,000
	豐濱鄉	10,000	8,000	2,000
	瑞穗鄉	30,000	24,000	6,000
	富里鄉	20,000	16,000	4,000
	秀林鄉	60,000	48,000	12,000
	萬榮鄉	20,000	16,000	4,000
	卓溪鄉	30,000	24,000	6,000
經費合計		780,000	624,000	156,000

第 8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112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萬6,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整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2 年 2 月 18 日花動植字第 112000075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3 月 1 日瑞鄉代字 112000022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廖廷堯

電話：03-8227431

電子信箱：tingyao4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花動植字第11200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面積確實辦理，以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2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及「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水稻葉穗稻熱病為本縣重要病害，若發生危害則嚴重影響稻作產量，為加強宣導農民做適時之防治，請貴所確實辦理本案計畫，務必於水稻稻熱病好發期前完成藥劑採購及撥發作業，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 三、本案計畫之防治藥劑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薦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網址：<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其相關防治技術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
- 四、為考量本所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及結算作業，有關補助本案計畫超過20萬元以上之鄉鎮市公所先行撥付50%，請配合於112年8月31日執行第一期經費完成50%以上並檢附期中會計報告函送本所，俾憑核撥另50%經費，逾期送達則經費恕不保留，原分配經費由本所統籌應用。
- 五、請貴所於112年3月10日前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所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 六、本案計畫補助方式由貴所依轄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受補助



中  
國  
郵  
政



農民應造冊存檔已備日後抽審查並確實落實農藥實名制政策。

- 七、依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9款規定略以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貴所於執行本案計畫若以藥劑採購標案方式辦理，請造冊並提供農藥資材廠商開具之販售證明，本項規定應納入採購合約，否則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 八、請貴所計畫結束後並於112年10月30日前填報會計報告及若有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所，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除外)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本所植物防疫股

所長 柯其傳 蔡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2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花蓮縣 112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二) 計畫經費：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款：1,260 仟元

2. 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民配合款：1,260 仟元

總合計：2,520 仟元

### 二、計畫依據：112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 三、主辦機關：

計畫主持機關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職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 長	03-8227431

### 四、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廷堯	辦事員	03-8227431

### 五、執行機關及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執行人	計畫執行人職稱	電話
新城鄉公所	何 禮 臺	鄉 長	03-8267233
花蓮市公所	魏 嘉 彥	市 長	03-8314922
吉安鄉公所	游 淑 貞	鄉 長	03-8523126
壽豐鄉公所	曾 淑 懿	鄉 長	03-8652131
鳳林鎮公所	林 建 平	鎮 長	03-8762771
萬榮鄉公所	梁 光 明	鄉 長	03-8751321
光復鄉公所	林 清 水	鄉 長	03-8702231
瑞穗鄉公所	吳 萬 德	鄉 長	03-8872222
豐濱鄉公所	邱 福 順	鄉 長	03-8791350
玉里鎮公所	龔 文 俊	鎮 長	03-8882069
富里鄉公所	江 東 成	代 理 鄉 長	03-8832111
卓溪鄉公所	田 桂 花	鄉 長	03-8883118

### 六、技術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七、執行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計畫內容：

水稻為本縣最重要糧食作物，惟收益較其他農作物偏低，且本縣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容易滋生蔓延，尤以每年稻作葉穗稻熱病之發生嚴重，並已成為本縣地域性主要病害，影響稻作產量，而防治費用成為生產成本一大負擔，故為照顧稻農確保糧源，補助各鄉鎮公所輔導稻農應用高效率施藥方法，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 九、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 重要病蟲害防治：辦理 112 年一、二期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 4,200 公頃。

(二) 辦理地點：

1. 本縣轄內各鄉鎮市。

2. 本年度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 4,200 公頃，並依各鄉鎮水稻生產面積及良質米地區分配防治示範補助面積，每公頃所需資材防治經費以 600 元計，由計畫補助每公頃防治資材 300 元整，不足部分由鄉鎮市公所及農民負擔。

(三) 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方法：

1. 栽植抗稻熱病品種：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手冊所列的推廣品種依抗病程度栽植適合之抗病品種。

2. 農藥防治法：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廣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 (<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

(四) 補助方式：

1. 由各公所依轄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補助方式，受補助農民應造冊存檔並確實落實農藥實名制政策。

2. 公所對補助對象(申請人)及面積之核算，由各公所以前一年度(111 年)肥料資材補助作業之鄉鎮市所轄合格清冊為依據，作為核列補助金額及准駁與否(如非種植水稻作物，則不符申請資格)。補助標準以每人每年補助 1 次、每公頃補助 300 元，經費有限用罄為止。

十、預期效益：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示範 4,200 公頃，以確保農民收益及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十一、預算科目：

8. 瑞穗鄉公所：

單位：仟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防疫所補助	公所及農民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6	36	72	120 公頃×600 元=72,000 元。
40-20	補助	36	36	72	計畫補助： 72,000 元×1/2=36,000 元。 小計：36,000 元
合計		36	36	72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1萬2,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2 月 14 日花環廢字第 1120002541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03 月 01 日瑞鄉代字 112000022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61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潘盈瑾  
電話：(03) 8237575#2312  
電子信箱：hlepb53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2000254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E瑞穗鄉經費核定表、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範本、資源回收運輸費清運量統計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應回收項目(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hl.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N7878M)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7日環署基字第1111166718Q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運輸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112年3月24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至本局備查。
-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務必於112年8月1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原始憑證、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核銷資料送至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項，逾期提報則不予補助，並列入資源回收縣內考核項目及環保署提報獎勵之參考。

112/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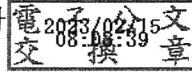


四、本文所載之期限以本局收文日為準。

五、隨函檢附112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納入預算證明範本、公告應回收物品、資源回收清運量統計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新翊環境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112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小計	補助項目說明
	資源回收車 維護費	運輸費		
瑞穗鄉公所	12,000	200,000	212,000	1.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資源回收車之維護費。 2. 運輸費:執行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資源物質回收清除作業至處理機構,所需之海、陸運運費。(本縣偏遠地區:萬榮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小計	12,000	200,000	212,000	
合計			212,000	

第 10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經費計新臺幣70萬925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3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31722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3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23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威翰  
電話：8221680#284  
電子信箱：x94joc04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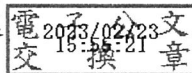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0317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板0216計畫函頒docx、廁換會議議程紀錄0215修  
(376550000A\_1120031722B\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31722B\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有關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書、施作名單、  
111年度請款明細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5月18日原民建字第11100234581  
號函及111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110027504號函頒花東衛生  
「廁換改造」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暨本府112年2  
月13日府原經字第112002599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2/02/23



花蓮縣政府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  
111-112 年核定執行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止。

## 壹、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0 日院臺原字第 1110000096 號函核定通過「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234581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6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27504 號函頒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辦理。

## 貳、計畫目標(預定改善戶數)

協助花蓮地區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提昇其衛生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品質，讓弱勢原住民長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 參、計畫期程

具體指標	單位	111 年	112 年	總計
花蓮地區原住民長者居家衛生設備改善之補助核定件數	件	125	225	350

一、 計畫期程：自 112 年 2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止。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 執行單位：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長照據點服務人員、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人員等協助申辦)。

#### 四、 補助內容及辦理程序

1. 申請人限領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戶內有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之家戶。
2. 申請人或其家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或具使用權人。
3. 本府將確實查核，不得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重複補助。
4. 本計畫補助類型及每戶補助金額上限，訂定如下表。

表：補助類型及金額上限

補助類型	每戶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第(一)類型 蹲式馬桶改為 坐式馬桶	5 萬元	以居家廁所為蹲式馬桶者為限
第(二)類型 更換坐式馬桶		以居家廁所之坐式馬桶經公所初審為破損、老舊或不堪使用者為限
第(三)類型 增設廁所	15 萬元	以家屋中長者使用之居家廁所未設置廁所或未設置化糞池為限

## 111 年度請款明細表

第一期北中區施作戶數請款					第一期12/19 入帳共計 505萬2,500元	業務費	補助款 + 業務費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戶數	5	8	61	74			
經費	750000	400000	3050000	4200000			
各鄉(鎮、市)彙整類別及經費					請款經費	請款經費	請款共計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秀林鄉		2	27	29	1450000	81678	1531678
新城鄉			2	2	100000	36357	136357
花蓮市	1		2	3	250000	37976	287976
吉安鄉			6	6	300000	42832	342832
壽豐鄉		4	5	9	450000	47687	497687
鳳林鎮	1	1	6	8	500000	46069	546069
萬榮鄉	3	1	13	17	1150000	59018	1209018
合計			74		4200000	351617	
共計			74		4551617		
本府臨時人員酬金			1名		500883	5052500	

第二期南區、豐濱施作名單列及請款					第二期補助款 預計入帳共計 505萬2,500元	業務費	補助款 + 業務費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戶數	12	1	46	59			
經費	1800000	50000	2300000	4150000			
各鄉(鎮、市)彙整類別及經費					請款經費	請款經費	請款共計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光復鄉			3	3	150000	37976	187976
瑞穗鄉	1		10	11	650000	50925	700925
豐濱鄉	2		7	9	650000	47687	697687
玉里鎮	2		21	23	1350000	68729	1418729
卓溪鄉	6		2	8	1000000	46069	1046069
富里鄉		1	3	4	200000	42832	242832
秀林鄉	1			1	150000	0	150000
合計			59		4150000	294218	
共計			59		4444218		
行臨時人員			1名		608282	5052500	

備註：各鄉(鎮、市)公所行政業務費支出項目：差旅費、加班費、辦理  
相關活動宣導費及辦公用品雜項等支出。

第 11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年度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3 月 9 日府原經字第 11200465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2 年 3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20000026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曉翊  
電話：03-8227171分機284  
電子信箱：haiao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04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112年度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申請補助一案，本府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經審旨案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項目規定，核定補助100萬元。請於補助項目及額度內覈實支應，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本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同一申請案向二機關以上同時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第4點第4規定「倘活動總經費經結算低於原補助款總額，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三)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

112/03/09



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或原核定計畫因故未能執行者，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或註銷。

(四)另依本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獎金、紀念品、服裝及聚餐等性質者不予補助」。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結報表、收支明細表、實際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書1份(含電子檔)等資料函送本府核銷請款，餘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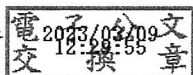
四、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

五、為防範COVID-19疫情，請主辦單位密切注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日發佈的疫情狀況，並適時相應調整活動辦理方式，並應遵照防疫原則落實辦理。

六、相關檢附表單電子檔如收據、本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本府補助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本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等，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官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第1頁-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核銷相關格式)下載，並請貴公所覈實填列。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更換瑞北村竹圍路段損壞之排水溝蓋，以維行車安全案。

說明：據鄉民反映，瑞北村竹圍路段有數個損壞之排水溝蓋，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急需更換。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坪頂路黃啟文園旁，施設水泥路面150公尺，以利農民耕作出入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每逢雨季即難以通行，平日亦進出不便，實有必要儘速施作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中山路三段37號前劃設進出口槽化線，或於  
交叉口處增設閃光紅燈，以利車輛、行人出入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中山路三段與信義路交叉口，因未劃設進出  
口槽化線亦未設有閃光紅燈，造成車輛及行人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村富貴路31巷 AC 路面，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巷弄路段，破損不堪，不利人車通行，確有重新鋪設 AC 予以改善，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疏通並改善全鄉排水溝案。

說明：據鄉民反應，瑞穗鄉中正北路、中正南路、中山路、中華路、國光北路105巷、傳統市場周邊等..，屬於本鄉商業及美食區居多，油脂、殘渣廢水造成大瑞穗地區的水溝排放出惡臭，影響居家環境衛生生活品質，鄉民苦不堪言，確有盡速疏通並清潔消毒改善之必要，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村成功南路蔡春君宅前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排水溝並未定期清消、疏通，又因地方建設之需路面鋪設柏油時，刨除深度不夠，長年來造成該路面高於住宅，每逢颱風或豪大雨來臨時必水淹民宅，讓住戶苦不堪言，確實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改善瑞穗鄉公所停車場小葉欖仁樹花台及落葉案。

說明：(1) 查案揭地點屬於民眾洽公的公共場所，鄉公所為美化環境種植綠化樹木，樹木年年增長 造成花台崩裂非常嚴重，為了洽公民眾的安全，請鄉公所盡速改善。

(2) 鄉公所小葉欖仁樹每逢秋天時，落葉四散飄落，造成附近住戶環境極為髒亂，請鄉公所做好敦親睦鄰，督促清潔人員確實要做好周邊環境清潔工作，避免造成民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源發、陳秀珍

案由：建請修復及改善瑞穗鄉境內人行道及路面坑洞案。

說明：據鄉民反應瑞穗鄉境內路面大小坑洞之多，也有許多人行道地板殘破不堪破裂嚴重，例如瑞穗國中、鐵路地下涵洞、民權東路慈惠堂前、溫泉路、中山路…等，造成民怨四起，確有盡速調查及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改善溫泉路與南元路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每年遭逢颱風或豪大雨來臨時排水溝都無法發揮其排水功能，進而造成水淹民宅情事發生，且每年不斷上演其災情，造成該住戶們心生恐懼，希望鄉公所能苦民所苦，徹底改善淹水問題，解決民瘼。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興北段808、809、810、811、812地號施設水泥路面，以改善農路案。

說明：查案揭該路段緊鄰排水溝，路面都是石頭，農民進出耕作及運輸非常不安全，確有鋪設水泥路面，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民享路及民三街各增設路燈一盞，以維護人  
車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查富民村民享路路段，周邊都是住宅，且人車通行頻繁，  
因缺乏照明，夜間常有驚險狀況發生。另民三街轉彎路段  
夜晚視線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以上二處確有增設  
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林玉梅 羅文騰

案由：建請改善鶴岡村中央教會旁0348地號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原有排水溝崩塌致排水不良，每逢颱風大雨便形成積水流水四溢，嚴重影響周邊環境，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北村瑞北段0439地號，張秀蘭住處農田旁施設擋土牆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未施設擋土牆，每逢大雨即水流四溢，甚有流入住處情形，造成人身安全及財產損失，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鍾紫韻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花64道路約3.7K到4.5K處，增設安全護欄，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人車通行頻繁且路燈僅有數盞，道路右側尚未設置安全護欄，人車通行時頗危險，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殯管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清潔本鄉納骨塔周邊地板及樓梯青苔並請服務人員配掛識別證，維護民眾祭拜通行安全及提高服務品質案。

說明：查本鄉納骨塔周邊地板及樓梯長有青苔，雨天濕滑，影響民眾祭拜通行安全確有清潔必要，另請公所現場服務人員佩掛識別證，以利民眾諮詢，提高服務品質。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美運動公園增設兒童遊戲及成人、老年人戶外運動設施，提供民眾遊憩去處及提升全民運動案。

說明：查本鄉公園目前缺乏兒童遊戲及成人、老年人戶外運動設施，確有設置必要，以提供民眾遊憩去處及提升全民運動。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賴柄佑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瑞北村瑞北20號前增設路燈1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路口視線不佳，夜晚人車交會易生危險，確有增設路燈必要，以維護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穗衛生所前增設反射鏡1面，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路口視線不佳，人車往來頻繁易生危險，確有增設反射鏡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9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段1849地號旁農地，施設排水溝防止土地流失，以利農民耕作及農產品運輸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地土地流失，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及農產品運輸，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過河段鋪設農路約180公尺，以利多戶農民耕作及農產品運輸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位於原山奇美橋對岸，為多戶農民農作主要道路，每遇雨則泥濘難行，嚴重影響進出安全，確有鋪設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6鄰中正北路1段119號前，增設反射鏡1面  
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住戶人車進出，且路口鄰近舊台九線，車輛往  
來頻繁，確有設置反射鏡1面，維護人車通行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林佳和.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下奇美過河段兩處，增設農田擋土牆兩處，各約30公尺及50公尺，以防水流農田釀災、並利農民耕作。

說明：查案揭地點水源豐富，每遇大雨則水流四竄，破壞並造成農地流失，嚴重影響農民耕作，確有增設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3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3鄰祥北路2段102號前，大排上橋梁已斷裂，  
急須改建，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既有橋梁構體斷裂，結構安全堪憂，嚴重影響  
人車通行安全，確有重新施作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4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新生路14之1號前，重新施作既有破損水泥路面長約30公尺，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既有破損水泥路面，年久失修破損不堪，據報常有摔倒事件，確有重新施作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5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平埔路及富民村民四街路段，修復路基下陷處，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兩地點路段有路基下陷，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確有立即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6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學士路16號及富興村協和橋旁65之1號前增設  
路燈各1盞，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兩地點，夜晚視線不佳，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及人車  
通行安全，確有增設路燈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南大排辦理清淤，以防颱風季來臨時造成災  
情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久未清淤影響排水，為防範未然，以防颱風季  
來臨時造成災情，確有清淤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8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林佳和

案由：建請修復富興村10鄰101號旁水圳大裂縫，以維護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水圳已出現大裂縫，恐會繼續破壞水圳構體及  
發生危險，確有立即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9號 觀農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林佳和

案由：建請延伸大農、大富黃花風鈴木，連結至富興、富源、富民三村，使能創造地方特色、促進本鄉觀光發展案。

說明：查案揭大農、大富黃花風鈴木，每逢開花時節便吸引大量遊客，若連結至富興、富源、富民三村，便能創造地方特色、促進本鄉觀光發展。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0號 觀農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林佳和  
案由：建請改善富源三村，農村再生計畫施作相關之破損、老舊  
公共設施，使能風華再現案。  
說明：查案揭三村，歷年農村再生計畫施作相關之公共設施，久  
未維護、多數破損不堪，已失去農村再生永續精神，確有  
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附議人：羅文騰 陳源發

林玉梅

案由：建請移置舞鶴村迦納納 8 鄰四路 201 號之 1 號，劉仁東住宅鐵皮屋上電話線路，以維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屋主反應電信公司電話線落於鐵皮屋上，與鐵皮屋摩擦易造成危險，建請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3/27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3/28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3/29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3/27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3/28	二		考察鄉政建設		
3/29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政	6	2	0	0	8
財政	0	0	0	0	0
建設	1	25	0	1	27
觀農	1	2	0	0	3
原行	3	0	0	0	3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人事	0	0	0	0	0
幼兒	0	0	0	0	0
殯管	0	1	0	0	1
其他	0	0	0	0	0
小計	11	30	0	1	42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3/27			3/28			3/29			合計		
	○	△	×	○	△	×	○	△	×	○	△	×
羅文騰	v			v			v			3		
陳源發	v			v			v			3		
鍾紫韻	v			v			v			3		
賴柄佑	v			v			v			3		
林佳和	v			v			v			3		
陳國政		v		v			v			2	1	
陳進光	v			v			v			3		
陳秀蘭	v			v			v			3		
林玉梅	v			v			v			3		
陳秀珍	v			v			v			3		
鍾明秋		v			v			v			3	
合計	9	2	0	10	1	0	10	1	0	29	4	0
附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